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合同纠纷(三)

——借款合同、委托合同、服务合同

胡凤滨 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 ★ 全方位收集近 10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 ★ 将 4400 个经典案例进行浓缩提炼，展现每个案例中最具核心价值的**裁判规则**与最精华的内容
- ★ 启发、引导办案思路，帮助掌握同类案件法官的**裁判标准和尺度**
- ★ 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拓展解决法律问题的**思维方法**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 06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 判旨总提炼

合同纠纷(三)

——借款合同、委托合同、服务合同

胡凤滨 主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主编：胡凤滨

编委：张慧泉 郭广宇 姜丽 刘杨 滕公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合同纠纷.3,
借款合同、委托合同、服务合同 / 胡凤滨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 - 7 - 5118 - 2916 - 0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
国②合同纠纷—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389 号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
合同纠纷(三)
——借款合同、委托合同、服务合同
胡凤滨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9.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474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16 - 0

定价:5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 (代序)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文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统一编撰并发布对全国检察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可以或者应当参照执行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始分批发布指导性案例。由此,中国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获得法律约束力(*binding force*),“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得以在中国法律系统中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诉讼审判中的作用,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在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典型性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1998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性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明确表示:实行案例指导制度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总结编撰典型案例,发布供本辖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可以编辑出版本法律门类中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但是,上述案例不得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冲突。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辖下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

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了一批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同时，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出版物以及含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判例的整理、研究及出版呈现出了繁荣局面。

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繁杂冗杂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处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非常大。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在实施已经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编中的判例有足够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和具有强大的案例检索系统。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即面临着建立中国案例库的艰巨任务。中国案例库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全国地域具有强制性指导约束作用的案例；二是地方司法机关编撰的对地方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三是学术研究机构选择编撰的案例，只具有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参考价值。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的案例，可以作为第一层级案例的备选库。

自 2003 年起，我们开始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着手编写《中国法库》法律数据库。《中国审判仲裁案例全库》作为法律数据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开始编辑。到目前为止，该《全库》已经收录了约二十万个中国各级法院、仲裁机构的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案例，并以网络数据库的形式，在《中国法库》(www.llb.cn) 网站上供下载。

《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即自上述案例库中精选中国各级法院在 2000 年之后做出的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案例来源分为三类：第一类为 2000 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第二类为 2000 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参照作用的案例；第三类为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选编的具有参阅作用的案例。每个案例的组成内容为：起到说明案例要点作用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案由的副标题；审判机关和当事人情况；裁判规则、基本案情、争议要点、裁判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为方便查阅裁判文书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为节省篇幅，裁判文书原文全文放在随书的光盘中。今后，我们准备将这套丛书持续地编辑下去。

美国比较法学家亨利·梅利曼在《大陆法系》第3版中谈到了司法能动主义对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他认为：在大陆法系，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亚洲，甚至在拉丁美洲，基于司法能动主义的影响，司法过程中判例的作用日益凸显。法官的活动受到案例的影响。一个作为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准备出庭的律师，总是把活动重点放在对大量案例的研究上，并在辩论中加以引证。法官判决案件也常常参照案例。不管新理论对案例的作用如何评价，在事实上大陆法系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案例的态度同英美法系的法院没有多大区别。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已是潮流。建立起与中国强大的经济规模和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制度相匹配的中国法律制度，需要对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制度和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制度的优点与长处兼收并蓄。希望《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丛书能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法系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戴伟老师、何海刚编辑组织指导编写本书，感谢其他编著者和编辑老师为本书的编写、修改、校对所做出的贡献。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正是基于本丛书选取案例裁判文书的制作法官和仲裁员及相关检察官和律师们的广博学识和深厚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得以使本丛书中引用的案例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研究、参照和学习的范例。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胡凤滨

简 目

一、借款合同

(一) 合同的效力	(1)
(二) 合同的履行	(34)
(三)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3)
(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2)
(五) 违约责任	(104)

二、承揽合同

(一) 合同的订立	(162)
(二) 合同的履行	(164)
(三)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1)
(四) 违约责任	(173)

三、运输合同

(一) 合同的效力	(182)
(二) 合同的履行	(185)
(三)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92)
(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5)
(五) 违约责任	(197)

四、技术合同

五、保管合同

六、委托合同

(一) 合同的效力	(271)
(二) 合同的履行	(277)
(三)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92)
(四) 违约责任	(302)

七、赠与合同

(一) 合同的订立	(349)
(二) 合同的履行	(350)
(三)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57)
(四) 违约责任	(361)

八、用电、水、气、热力、通信合同

九、服务合同

(一) 合同的效力	(376)
(二) 合同的履行	(379)
(三)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98)
(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00)
(五) 违约责任	(403)

目 录

一、借款合同

(一) 合同的效力	(1)
1. 抵押合同的法律效力 ——文登市三联电子公司与文登市城市信用社等担保借款合同 纠纷再审案	(1)
2. 重大误解的协议确认 ——厦门南中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
3. 主合同无效保证人的责任 ——庄琼霞、陈树德与王兴良、王杰夫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5)
4. 名为委托理财实为企业借贷合同的效力 ——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上诉案	(6)
5.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效力 ——彭先明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贵州龙里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8)
6.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的效力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0)
7.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违法借贷行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单纠纷 上诉案	(12)

8. 法定代表行为

- 陈晓华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14)

9. 名为委托理财实为企业借款的合同的效力

- 陈霄与江苏德邦化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统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7)

10. 合同的生效条件

- 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9)

11. 表见代理合同的关键因素

- 李俊峰与河南省舞钢市庙街乡人民政府、河南省舞钢市教育局欠款纠纷案 (21)

12. 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保证人资格

-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海东工行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万达商贸股份合作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2)

13. 利用民事诉讼进行诈骗的行为

- 河南省林州惠隆铝业有限公司与陈继国借款纠纷再审案 (24)

14. 保证合同无效的担保责任

- 董维生、谢和禄与重庆永川市永发贸易公司、永川市侨通顺风综合经营部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再审案 (26)

15. 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协议的效力

- 武汉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债务纠纷上诉案 (27)

16. 担保合同无效的民事责任

- 泰兴市财政局与杨家德等借贷纠纷上诉案 (29)

17. 事业单位法人对外发放贷款的效力

- 孝感市城镇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武汉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1)

18. 未办理登记的房屋按揭合同的效力

- 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北宝丰支行楼宇按揭纠纷上诉案 (33)

(二) 合同的履行	(34)
1. 主合同借款人涉嫌犯罪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陈晓富、王克祥、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吴国军 民间贷款纠纷上诉案	(34)
2. 债务抵销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垫款纠纷上诉案	(37)
3. 刑事责任的承担对民事责任的影响 ——陆家利与罗永法、英信府民间借贷纠纷案	(38)
4. 单位负责人向他人借款的性质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王强、周平、陈龙燕与陈清华 借款纠纷再审案	(40)
5. 债权人的撤销权 ——国家开发银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 (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撤销 权纠纷上诉案	(42)
6. 债务转移的法律效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车站支行与三门峡天元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上诉案	(44)
7. 保证人的追偿权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社与范世三等借款合同纠纷 案	(47)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49)
9. 合同的实际履行人 ——陕西裕沣置业有限公司与西安市房地产管理局第一分局、 西安市雍华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返 还垫付款纠纷上诉案	(52)
10. 附解除条件的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与刘五一等购房贷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53)
11. 具有隶属关系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	
——青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宾馆汽车维修中心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56)
12. 违约金的调整	
——吕忠义与孙戊寅民间借贷纠纷案	(57)
13. 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吴景锋与周保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59)
14. 企业经营权的买受人对企业债务的承担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分公司与刘心、阜新市医药综合经营公司和阜新市化工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60)
15. 借款合同的履行	
——赵玉芹与王岩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62)
16. 出借人过错接受虚开存单质押的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桐城市支行与桐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业信用社存单纠纷上诉案	(63)
17. 第三人代为履行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海南瑞南实业发展总公司等债务纠纷案	(65)
18.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李阳峰与张向阳及第三人镇平县银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67)
19.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陈清贤与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九居民小组债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68)
20. 债权转让后受让人的代位权	
——广州市益鹏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代位权纠纷上诉案	(70)
21. 金融机构提供的经营性贷款的利息	
——河南省方城县古庄店信用社与马全录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72)

22. 履行期限不明的合同履行	
——四川山阳实业有限公司与我国台湾地区王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73)
23. 投资人出资不实的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漯河市铁东开发区支行与刘爱枝借款纠纷上诉案 (75)
24. 旧规定被废止、新标准未出之前注册资金的参照标准	
——南宁市第三中学与吕孟成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77)
25.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债权人的代位权	
——漳平市双洋供销社等与中国农业银行漳平市支行撤销权、代位权纠纷上诉案 (79)
26. 银行分支机构从事对外担保业务的行为效力	
——建行新城支行与陕西建校公司偿还借款保证人交行城北支行以债权人放弃质权要求免除其保证责任纠纷案 (80)
27. 被托管经营的公司的债务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城北支行与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的新余市北大高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纠纷案 (82)
28. 保证责任的免除	
——中国工商银行巫山支行与刘黎明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 (84)
29. 股份出质未办理登记的效力	
——八佰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清盘人谭自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佰伴(上海)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86)
30. 夫妻共同之债的偿还义务	
——吉林省桦甸市红石镇信用社与田凤荣等债务纠纷案 (88)
31. 个人借款构成挪用资金罪的民事责任	
——深圳金项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保税区中重万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89)
32. 被清算公司的债权债务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重庆恒昌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重庆恒昌商贸联合	

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91)
(三)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3)	
1. 应收账款出质后转让对质权的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西乡县支行与西乡县广播电视台等借款质押 合同纠纷上诉案 (93)
2. 借款担保中主合同变更的效力	
——华东建筑机械厂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借款合同 纠纷上诉案 (95)
3. 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与新疆畜田有限责任公司等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96)
4. 借款担保人转让资产债务后的保证责任	
——山东诚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滕州市化肥厂、山东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 纠纷上诉案 (98)
5. 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芜湖卷烟厂与芜湖山江化学有限公 司外汇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00)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2)	
合同解除的条件	
——云南峨山蜜恋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溪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02)
(五)违约责任 (104)	
1. 职务行为的民事责任	
——闫国枢、王立岩与童中玉、第三人酒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敦 煌公司、酒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存单纠纷再审案 (104)

2. 债权债务发生争议时的解释	
——周口市润鹏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康亚青、殷雷、夏勤详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06)
3. 债权转让后的履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华通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案	(108)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行为	
——田阳县房屋建筑公司与孙卫民等返还保证金纠纷上诉案	(110)
5. 同时存在质押及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江阴中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借款纠纷案	(112)
6. 出资不实的责任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与江苏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14)
7. 联保贷款的保证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花园信用社与尚海霞等联保贷款协议纠纷案	(116)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民事责任	
——珠海市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南湾支行、珠海市扬富科技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18)
9. 金融机构过失接受虚假质押存单的责任	
——丹阳市邮政局与丹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120)
10. 公民个人对外担保的效力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新弘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21)
11. 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责任承担	
——沈阳市松园实业公司与深圳享联工贸公司、沈阳圣兰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123)
12. 不动产出资的变更登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 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125)
13. 人格混同的多个公司的债务承担	
——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 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成都办事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128)
14. 缔约过失的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城口县支行与城口县岚天乡种植养殖场缔 约过失责任赔偿纠纷再审案	…… (130)
15. 企业改制后原有债务的承担	
——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 市太平支行、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132)
16. 借款期间内还款的约定	
——辽东铸造厂与庄玉东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 (135)
17. 无因管理费用的偿还	
——大连市人民政府与利比里亚大连海莲海产品公司、大连海 莲海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136)
18. 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程序	
——宁波远东复合纤维有限公司与芜湖青禾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芜湖嘉禾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 (138)
19. 新贷还旧贷的连带担保责任	
——抚宁县新兴包装材料厂、抚宁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抚 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秦皇岛远东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140)
20. 明为典当实为企业借款的合同效力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与北京中贸融生典当有限责 任公司、新疆金垦实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上诉案	…… (143)
21. 空白合同上签字的效力	
——郝学明等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 (145)

22. 债权转让中利息的偿还主体	
——福州商贸大厦筹备处与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纠纷上诉案	(147)
23. 虚假个人按揭贷款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与张爱忠等借款 合同纠纷案	(149)
24. 缔约过失责任	
——重庆市城口县岚天乡种植养殖场与中国农业银行城口县 支行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纠纷上诉案	(151)
25. 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效力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 办事处保函垫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53)
26. 金融机构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效力	
——新疆港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54)
27. 伪造签名和变造印章的合同效力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 行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56)
28. 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的法律适用	
——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新 站开发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58)
29. 主债务未申请执行的保证债务承担	
——桐乡市圣瑞斯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与中国农业银 行桐乡市支行等保证金合同纠纷上诉案	(160)

二、承揽合同

(一) 合同的订立	(162)
定作合同关系的成立		
——福建安溪合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林建春定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162)	